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科函〔2023〕1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地方属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高校实验室（含高等职业院校实验实训室等，下同）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3〕8号）要求，现就开展2023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和检查重点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高校要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对照文件要求逐条落实，做到责任到人到岗。

（二）完善分级分类管理。各高校要完善高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按照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

类管理。各高校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应全面负责本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制定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二级单位认真落实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三）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对进入实验室人员，尤其是对初次进入或长时间未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做好准入培训，并强化应急处置培训，导师要对可能威胁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做好把控，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组织方式

本次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由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统一组织，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高等教育处按职责任务分工负责，检查对象为全省高校实验室。中职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由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参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加强督促检查。

三、工作安排

（一）高校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4月)

1.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检查实施方案，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见附件），组织对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

2.各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并及时

整改隐患，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所有隐患整改要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3. 请各高校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于4月20日前报送至教育厅。

(二) 现场检查阶段(2023年5—6月)

1. 组织专家对高校随机开展进校检查工作。
2. 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配合教育部对高校开展飞行检查。
3. 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前期排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上一次现场检查整改不到位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 整改阶段(2023年7—9月)

有关高校收到书面整改通知书后，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向教育厅提交《高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于9月10日前报送至教育厅。

(四) 回头看阶段 (2023年10—11月)

配合教育部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入校回头看，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纵到底，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对于安全检查工作敷衍了事，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进行追责。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项

(一) 相关报告模板在<http://www.cutech.edu.cn/cn/index.htm>下载。

(二) 请各有关高校按时间节点将相关报告纸质版（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将相关报告电子版（含报告WORD版和PDF扫描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徐 宁，025-83335460；

李均熙，13914484500。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教育大厦1719室。

邮箱：jsjyt_kjc@163.com。

附件：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



（此件依申请公开）